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由股東以舉手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重選崔虎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由股東以舉手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崔虎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之第1項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通過載於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1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97,453,742	100	0	0

由於第 1 項決議案獲過半數票數投贊成票，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58,720,799。五礦有色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1,284,467,826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 62.39% (包括五礦有色間接持有約 51.13%及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約 11.26%)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1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持有合共 774,252,973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 37.61%，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 1 項決議案。並無獨立股東只就第 1 項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以負責監票。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惠中先生、王立新先生及任鎖堂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主席）、沈翎女士、張壽連先生、宗慶生先生及崔虎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